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浩哲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秘密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浩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浩哲前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前經判決
確定後，送監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
釋，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了日期為民國114年6月26日，聲請
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